

证券代码：301031

证券简称：中熔电气

公告编号：2026-010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熔电气”或“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66.24元/股调整为66.17元/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2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

要的议案》《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取消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五）202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六）2023 年 1 月 4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告》。

（七）2023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八）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34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9.38 元/股（调整后）。

（十）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2023 年度权益分派、2024 半年度权益分派、2024 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影响，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99.38 元/股调整为 66.24 元/股，授予数量由 330.7535 万股调整至 489.51518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由 306.4135 万股调整至 453.49198 万股，预留部分由 24.34 万股调整至 36.0232 万股，并向符合条件的 147 名激励对象办理 857,167 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二、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情况

（一）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原因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披露了《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以现有股份总数 98,322,480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 261,600 股后的 98,060,8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0 元，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6,864,261.6 元。

鉴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应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1、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2、调整结果

本次调整后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

$$P=66.24-0.07=66.17 \text{ 元/股}$$

除上述授予价格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披露的《激励计划》内

容一致。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授予价格调整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予以调整。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授予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律师的法律意见

（一）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 日